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理由陳述

修改第 13/2001 號法律《進入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團 的培訓課程及實習制度》 (法案)

第 13/2001 號法律《進入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團的培訓課程及實習制度》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生效至今已逾十八年。為進一步完善現行司法官的招聘、培訓及任用制度，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經聽取相關機構、司法界和法律界意見，建議對第 13/2001 號法律及第 10/1999 號法律《司法官通則》作出修訂和完善。

法案的主要內容如下：

修改第 13/2001 號法律

一、完善培訓課程及實習的投考要件

現行投考司法官培訓課程及實習的投考要件僅要求具備法學士學位、公認的公民品德、在澳門特區居住滿七年且熟悉中、葡文。為進一步完善上述投考要件，法案建議明確有關法學士學位須為期至少四個學年，且課程須包括在澳門特區履行司法官職務所需的基礎科目。

同時，為招聘具備一定社會經驗的投考人，法案建議要求投考人在取得法學士學位後，尚須具備至少兩年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工作經驗。



二、優化錄取進入培訓課程及實習的甄選方式

根據現行制度，錄取進入培訓課程及實習的甄選方式包括：法律知識考試、語言能力考試及心理素質測驗。為進一步優化有關制度，法案建議增加不具淘汰性質的專業面試。

三、完善培訓課程及實習的內容

現行制度規定課程階段為期一年，旨在使實習員具備執行司法職務的能力。為使課程階段的內容更具規範性及針對性，法案建議課程階段的內容須包括法律理論與實踐培訓、專業資格的司法培訓及特別補充培訓。

考慮到本次修法是為進一步提高對實習員的要求，法案建議為實習員增加一項服從義務，規定實習員應根據司法官職務的尊嚴作為其行為操守。如實習員明顯表現出無心向學或行為有悖於司法官職務的尊嚴，可被科處開除處分。

修改第 10/1999 號法律

四、對於完成培訓課程及實習且成績及格的投考人，引入定期委任的任用方式

現時當投考人完成培訓課程及實習且成績及格，可直接以確定委任方式任用，以擔任司法官職務。然而，考慮到確定委任的終身性質，法案建議在以確定委任方式任用前，先以為期三年的定期委任方式任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五、對於沒有參與培訓課程及實習的人士，提高任用要求

因應法案建議對進入司法官團的培訓課程及實習的投考人增加投考要件，因此，法案亦建議對沒有參與培訓課程及實習的人士可以出任第一審法官及檢察院司法官的職級的要件作出修改，由實際從事須具備法學士學位方可從事的職業至少五年的要件，改為十年。